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